

交通行政执法读本

JIAOTONG
XINGZHENG
ZHIFA
DUBEN

中共湖南省纪委驻省交通厅纪检组
湖南省监察厅驻省交通厅监察室 编

交通行政执法读本

省纪委驻省交通厅纪检组
省监察厅驻省交通厅监察室^编

长沙出准字(1998)第 389 号

内部资料

湖南省航道印刷厂 沿江大道 365 号 邮编:410005

大 32 开本:印张 10 个

1998 年元月出版

内 容 提 要

《交通行政执法读本》一书,是湖南省纪委驻省交通厅纪检组、省监察厅驻省交通厅监察室组织编写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普及读本。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交通行政执法八个主要门类的执法职责、特点、执法依据及各门类的执法程序和执法监督知识,还介绍了交通基本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知识。内容通俗,可操作性强,是交通行政各门类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的必读教材,也是一本具有交通各门类行政执法特色的读本。

编 者 的 话

交通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交通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而交通行政执法又是交通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交通行政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只有抓住这个环节,才能把握交通行政管理的全过程,促进交通行政机关职能转变,促进交通行业管理,保证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各种交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颁布,我省交通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不断改善和加强,交通法制宣传教育也不断深入,全省交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得到提高。但是,我省交通行政执法的水平还不够高,在现有近2万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中,经过全面地正规执法培训的人所占比例较少。特别是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对我们交通行政执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

要求。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编写了《交通行政执法读本》一书,以供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和交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考,希望对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有所帮助。

该书由湖南省纪委驻省交通厅纪检组组长舒蒲先同志主持编写,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匡世蓬同志总策划。全书共八章。第一章由湖南省公路管理局高级政工师李紫银撰稿,第二章由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经济师刘煜煜撰稿,第三章由湖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高级经济师周孟坚和彭晓及湖南省航务管理局吴琪撰稿,第四章由湖南省益阳市港航管理处科长李文斌撰稿,第五章和第八章由益阳港监船检处高级工程师黄毅撰稿,第六章由湖南省航务管理局常德分局高级工程师王志盛撰稿,第七章由湖南省交通学校高级讲师文德云撰稿。全书由黄毅统稿,经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副组长匡世蓬、监察室副主任张正初、主任科员周自荣三同志审定。周自荣并负责校对。编者以交通行政执法八大主要门类为中心,以各门类执法程序为重点,以“全国交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统编教材”

的内容作参考,力求达到集交通行政执法的知识性、可操作性和行政执法的规范性于一书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省交通厅及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有关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并得到了各撰写人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初稿形成后,省交通系统许多专家和法制工作者热情地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时间又相当紧迫,书中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八年一月

导 言

交通的现代意义,是指各种运输方式和邮电通信的总称。当今社会有五种运输方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本书阐述的内容仅限于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管理中所涉及的行政执法的内容。

交通行政执法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事业组织、法律和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贯彻执行交通法规的社会性管理活动。

交通行政执法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主体具有特定性,也就是说,交通行政执法的职能只能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事业组织、法律和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而且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和团体组织都不能

成为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二是对象具有广泛性，这是因为交通行政执法社会性强，并具有涉外性，行政执法的对象涉及到千家万户，在空间范围上涉及到一切行车和通航地域；三是交通行政执法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这是由于交通行政管理的专业性决定了交通行政执法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性的特点，它要求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掌握交通行业管理的专业业务知识，才能有效地贯彻交通法规；四是交通行政执法是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抽象行政行为。这种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影响到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所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是特定的。

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有三种类型：一是交通行政机关，它是由国家依法设立，代表国家依法行使交通行政管理职权，负责交通行政管理事务的组织，交通部是国家最高的交通行政机关，省设有交通厅，地、县两级设有交通局，统称为四级交通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港务(航)监督，另一类是船舶检验执法，前者是水上安全执法的主体，后者是对船舶实施技术监

督的行政执法主体,统称港监船检行政执法;三是交通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事业组织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这些被委托的执法组织主要存在于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交通规费征稽等行政执法门类中。

交通行政执法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交通行政许可,即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交通行政法律规范所限制事项的权利和资格的行为,这是交通行政执法的重要形式之一;二是交通行政处罚,它是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交通行政法律规范,而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这也是交通行政执法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三是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它是指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履行其法定义务时,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强制方式促使其履行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在交通行政执法组织中,持有合法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直接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交通行政执法组织内部的工作人员并非都是执法人员,比如组织内部的计划、

人事、办公室等部门的人员由于不是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一般不能看作是执法人员。所以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是证明持证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的有效证件。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工作时，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其表明合法的执法身份。

交通行政执法，根据不同的管理对象和内容，可分为十个门类：公路路政、道路运政、交通规费征稽、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港航(务)监督、船舶检验、交通通信行政和交通卫生行政执法。前八个门类是交通行政执法所固有的内容和门类，后两个门类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附属于交通行政执法的内容。本书将围绕交通行政执法前八个门类进行阐述。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导言	(5)

第一章 公路路政管理

第一节 公路路政管理内容和职权	(1)
第二节 公路路政执法的主要法律 依据	(5)
第三节 路政管理的特点和相关关系 ...	(6)
第四节 路政管理的手段和方法	(8)
第五节 路政管理行为	(13)
第六节 路政行政复议	(30)

第二章 道路运政执法

第一节 道路运政执法的职责和分类...	(37)
第二节 道路运政执法的特点和原则...	(39)
第三节 道路运政执法的依据	(44)

第四节	道路运政执法主体	(47)
第五节	道路运政执法的内容	(51)
第六节	道路运政行政复议	(63)

第三章 交通规费征稽执法

第一节	交通规费征稽概述	(65)
第二节	交通规费征稽执法职责、内容 与主体	(75)
第三节	交通规费征稽的法律体系 与地位	(86)
第四节	现行主要交通规费征收的 基本政策与规定	(90)
第五节	交通规费征稽行政复议	(120)
第六节	交通规费征稽执法的基本 要求	(124)

第四章 水路运政和港口行政执法

第一节	水路运政、港政执法概述	(127)
第二节	水路运政、港政执法的范围和	

	职责及依据	(132)
第三节	水路运政、港政的行政许可...	(137)
第四节	水路运政、港政执法检查的 内容和方法	(145)
第五节	水路运政、港政的行政处罚...	(150)
第六节	水路运政、港政的行政复议...	(165)

第五章 港监船检行政执法

第一节	港监船检的工作任务	(173)
第二节	港监船检的执法性质	(182)
第三节	港监船检的执法特点	(184)
第四节	港监船检的执法依据	(187)
第五节	港监船检的行政许可	(190)
第六节	港监船检的行政处罚	(194)
第七节	港监船检的行政强制执行 ...	(198)
第八节	港监船检的执法程序	(200)
第九节	港监船检的行政复议	(215)

第六章 航道行政执法

第一节	航道行政执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航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 主要职责	(226)
第三节	航道行政法规体系	(229)
第四节	航道行政执法的性质、原则、内 容和要求	(240)
第五节	航道行政执法的特点	(244)
第六节	航道行政处罚	(246)
第七节	航道行政复议	(256)

第七章 交通工程基本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对交通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 监督	(261)
第二节	对交通工程基本建设投资的 监督	(270)
第三节	对招标与投标的监督	(274)
第四节	强化交通工程施工监理	(286)

第八章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303)
-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
和内容 (306)
-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 ... (310)
- 第四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的行政
处理 (315)

第一章 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政管理,是指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以下简称“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和为发展公路事业所进行的行政管理。其目的是为维护公路产权,以确保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正如《公路法》所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路政管理是一种交通行政管理,是交通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政管理水平的高低,关系到公路交通事业的兴衰。路政管理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防的需要、物资的流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逐步被人们、被社会所认识、理解、支持、重视,已逐步走向依法治路的法制轨道。《公路法》就是我们进行路政管理的直接的最高法律依据。本章就是依据《公路法》着重阐述公路路政管理的内容,便于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进行操作。

第一节 公路路政管理内容和职权

明确路政管理内容和职权,是搞好路政管理的首要条件。